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310388
交易代码	310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9,724,219.3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范畴行业,致力于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及增长方式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为投资者获取超过业绩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兼承基金管理人擅长的双线并行的组合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证券品种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选择配置,"自下而上"地精选个股,构建组合。股票类资产与债券类资产的配置主要取决于两类资产未来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股票类资产的收益/风险比大于债券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比,相应增加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综合考察当前估值、未来增长、宏观经济政策等判断未来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得到中长期的相对估值,再根据资金市值比等中短期指标确定资产小幅调整比例,制定资产组合调整方案,模拟不同方案的风险收益,最终得到合适的资产组合调整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12,303.71
本期利润	-46,317,135.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0,032,612.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05%	1.25%	1.10%	0.95%	2.95%	0.30%
过去三个月	-5.39%	1.16%	-4.33%	0.88%	-1.06%	0.28%
过去六个月	-9.45%	1.33%	-1.73%	0.99%	-7.72%	0.34%
过去一年	20.66%	1.48%	15.54%	1.12%	5.12%	0.3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8.08%	1.65%	4.41%	1.33%	3.67%	0.32%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沪深 300 股票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其中:沪深 300 股票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benchmark(t)= 80%*(沪深 300 股票指数(t)/沪深 300 股票指数(t-1)-1)+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1)-1);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其中 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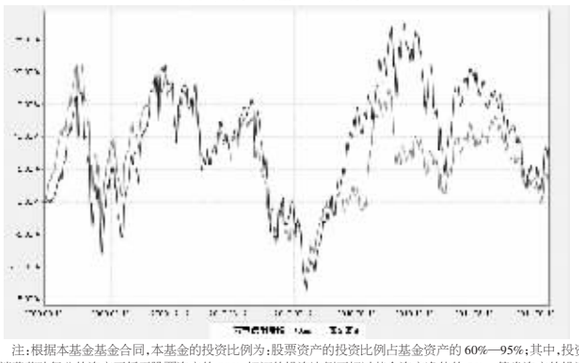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自基金合同生效 6 个月起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7%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12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120 亿元,客户数超过 170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6-12	-	7年	持许金融分析师(CFA),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美国帝国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1997 年起任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自 2004 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先后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管理总部高级分析师,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6 月起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司于 2004 年年底管理两只开放式基金开始,就着手讨论多基金公平交易问题。2004 年年底我司颁布了关于旗下基金交易情况的内部管理规则,包括《关于基金投资交叉交易行为的管理规则》、《关于基金投资公平交易行为的管理规则》、《标准交易指引》等,并且多次予以修订。原则上我司禁止日内多基金之间的反向交易,要求严格执行多基金日内的公平交易。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我司已经完善了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相关制度的修订,并建立系统以有效执行相关内容(包括建立了多组合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价差分析模块,并不断完善异常交易检查模块)。

依据要求,本期我司对于旗下多个组合进行了两两之间的公平交易检查,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为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并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我司一方面不断优化投资决策和研究流程,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另一方面强化对投资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和职业操守的日常教育培训,并加强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及直系亲属投资行为的申报管理。

我司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来切实规范基金经理投资决策行为。首先,基金经理只能在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投资策略会议决定的投资策略,结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分析师的资产及行业或板块配置的建议进行操作,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第二,基金经理只能投资纳入其管理基金的股票备选库中的股票,而且对于我司内部严格定义的重大投资决策,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备案后方可实施;第三,所有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执行,集中交易室与投资部门相隔离。交易部必须确保日内公平交易的合规执行,执行结果须于当日报风险管理部独立检查。在上述基础上,我司内部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还将通过对投资组合各项合规性指标的日常风险检查提示,以及对投资、研究、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的监察稽核,督促落实以上制度的措施,并促进投资运作的规范性。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投资风格划分,我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结构性行情的特征明显:中小板和创业板表现落后,周期类好于非周期类。CPI 数据不断走高,房价坚挺,导致投资者担心更加严厉的调控政策出台,进而使得经济陷入下滑。货币政策逐步收紧,资金面异常紧张,放大了市场的波动。同时,欧债危机、日本地震、中东冲突等增加了市场的压力。为了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本基金主要以调整行业配置为主,布局集中在业绩确定性较强、估值相对较低的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1 年上半年净值增长率为-9.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净值增长率为-1.73%。截止报告期末,基金超配建筑建材、电子元器件、商业贸易等行业,低配金融服务、房地产、有色金属等行业。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通胀压力依旧较大,政策调控也会继续,但本基金认为下半年的投资机会可能会大于上半年、尤其是稳定增长类行业。做出这样判断的原因包括:1)经济实现软着陆的概率较大;2)CPI 数据将会出现向下的趋势;3)房价调控和保障房建设的效果逐步体现;4)后续出台更严调控政策的可能性在变小,控通胀的同时,还要保增长,因此适度的放松应该能被看到。

除了国内的政策外,我们还重点关注海外经济和政治环境的变化,比如欧洲危机的进展,美国是否会推出 QE3,以及地缘政治冲突等。欧美的变化可能对大类资产的配置结构有较大的影响。但整体上看,未来货币政策逐步收缩的可能性大于放松,稳定增长类的行业更能受益。

下半年我们重点关注几个领域:1)对部分消费行业而言,下半年往往是旺季,业绩增长能对估值和股价有较好的支撑。比如食品饮料、商业零售。2)行业供需格局或者竞争格局好的行业,比如供给受限而价格控制力强的水泥行业、寡头垄断的家电行业。3)促进中国经济转型的新兴产业,比如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4)业绩预期、市场份额提升的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比如工程机械类和重型机械类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分管副总裁、投资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监察稽核总部和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人组成。其中,代任总裁姜国芳先生,在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领域,拥有 15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分管副总裁过振华先生,拥有 7 年的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代理投资总监施海仙女士,拥有 12 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副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1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 7 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 6 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分红公告,以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 308,393.08 元,每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为 0.0007 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将适时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3,158,665.46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275,607.92	35,682,741.59
结算备付金	273,987.85	1,964,835.62
存出保证金	454,731.82	981,09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101,780.37	502,046,482.34
其中:股票投资	431,101,780.37	502,046,482.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7,175.09
应收利息	5,372.85	6,651.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4,867.23	2,898,31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1,346,348.04	543,677,29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6,562.79	396,317.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1,831.52	694,012.66
应付托管费	91,971.92	115,668.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2,270.97	1,221,134.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1,098.46	390,954.59
负债合计	1,313,735.66	2,818,08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9,724,219.30	467,224,896.37
未分配利润	308,393.08	73,634,31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032,612.38	540,859,20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346,348.04	543,677,295.79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9,724,219.3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0,412,281.33	-204,762,073.69
1.利息收入	128,844.55	346,318.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8,705.69	322,738.34
债券利息收入	138.86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3,580.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306,152.40	7,118,661.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561,171.26	5,272,855.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9,983.9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44,997.20	1,845,805.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29,439.59	-213,008,463.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2,161.31	781,409.73
减:二、费用	5,904,854.55	10,957,589.62
1.管理人报酬	3,599,525.54	6,202,708.66
2.托管费	599,920.93	1,033,784.8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505,150.09	3,506,197.6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00,257.99	214,89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17,135.88	-215,719,663.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17,135.88	-215,719,663.3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224,896.37	73,634,311.85	540,859,208.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317,135.88	-46,317,135.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00,677.07	-3,850,117.43	-11,350,794.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417,269.70	2,832,813.45	80,250,083.15
2.基金赎回款	-84,917,946.77	-6,682,930.88	-91,600,877.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158,665.46	-23,158,665.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724,219.30	308,393.08	460,032,612.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5,827,982.46	186,206,370.92	1,322,034,353.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5,719,663.31	-215,719,663.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6,864,199.54	-39,177,647.02	-496,041,846.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3,358,091.03	6,705,158.37	130,063,249.40
2.基金赎回款	-580,222,290.57	-45,882,805.39	-626,105,095.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497,185.43	-20,497,185.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8,963,782.92	-89,188,124.84	589,775,658.0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姜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310 号文件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464,103,233.6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9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64,221,007.9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7,774.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80%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X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公告,经 201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1]106 号),原公司外方股东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 33%的股权转让给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7%;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33%。股权正式转让后,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作为本基金新的关联方,原股东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不再有关联方关系。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万国	36,199,346.03	3.68%	61,915,586.28	2.88%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万国	30,769.55	3.76%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万国	51,652.64	2.88%	6,695.26	0.83%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99,525.54	6,202,708.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9,824.51	1,744,277.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9,920.93	1,033,784.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9,275,607.92	119,014.87	83,930,955.44	305,278.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买卖。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431,101,780.37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1,101,780.37	93.44
	其中:股票	431,101,780.37	93.4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549,595.77	6.41
6	其他各项资产	694,971.90	0.15
7	合计	461,346,348.0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4,871,902.10	3.23
C	制造业	350,861,097.87	76.27
C0	食品、饮料	57,796,054.32	12.5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4,554,784.97	14.03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98,296,344.99	21.37
C7	机械、设备、仪表	99,489,628.46	21.63
C8	医药、生物制品	30,724,285.13